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审议议案：	
议案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46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听取报告十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6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介绍参会的嘉宾和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相关内容：

- 1、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听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点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

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七、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向大会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二〇一九年董事会工作简要回顾

2019 年，在南京医药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股东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危中寻机，整合变革，稳中求进，量质并举”的总体工作思路及年度目标任务，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技术、新挑战，积极应对“4+7”药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影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整体运营质量持续提升，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势头。

一、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56 亿元，同比增幅 18.70%；实现利润总额 5.89 亿元，同比增幅 23.77%；其中实现权益净利润 3.47 亿元，同比增幅 31.26%；总资产 219.66 亿元，同比增幅 1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40.14 亿元，同比增幅 9.39%，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二、董事会治理与规范运作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治理制度、信息披露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内控体系建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监督等方面积极改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会议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记录上的签名制度执行良好。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业委员会能够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以诚信勤勉、认真谨慎的态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熟悉各项法律法规，审慎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亦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工作中勤勉尽职。

三、经营重点工作情况

（一）积极应对“4+7”集采政策影响，全力确保主营业务增长

2019年是“4+7”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年，从年初首批带量采购到年底全国扩容扩面，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安排，制定应对策略，全力争取中选企业配送权；及时把握政策形势，密切关注客户需求，适时调整经营结构，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广泛开展与上游供应商合作项目共计62项，引进新品种销售23.11亿元，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增进战略供应商互访与沟通。

2、不断优化药事服务模式，巩固重点合作项目成果。其中药品 SPD 建设等模式在相关区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南京区域重点药事服务合作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日益凸显。继续深化中药药事服务业务，在南京区域的中药药事服务客户数已达 60 家。

3、积极探索实践新零售模式，零售连锁业务稳步发展。2019 年公司社会零售药房平台销售收入 10.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经营质量不断改善。公司零售业务嫁接互联网技术，重点打造“药店+诊所”、“药店+中医馆”等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会员服务；持续推进“智慧药房”建设，。

发挥公司供应链平台优势，推进为承接处方外流做布局的专业化药房建设（此类药房已有 70 余家）。

4、大力发展医疗器械业务，开展医用耗材 SPD 项目，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全年共完成医疗器械销售 8.52 亿元，同比增幅约 33%。

（二）持续完善市场布局，网络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市场网络建设，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率，加强终端控制力。安徽区域完成对安徽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区域完成对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江苏省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市场网络。

（三）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整合资源提升效率

完成公司在南京地区包括批发、零售在内 7 家企业的物流一体化整合，基本形成南京地区集约化、集成化、集群化的物流管理模式，物流整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得到提升，有效降低物流总成本。在江苏和福建区域的子公司物流中心建设均有序推进。

（四）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引领，推进信息化建设

实施“互联网+药事服务”项目，完成江苏、安徽区域的 3 家互联网医院签约合作；南京市流通领域医药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在相关业务区域继续采取自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方式开展医药“互联网+”业务，同时积极探索电子处方平台、DTP 云药房业务平台建设。

公司的“南药智慧健康工程研究中心”获评“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医药 DTP 云药房及“互联网+药联体”两个项目均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年度创新优秀案例；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联合申报的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智慧健康的中药代煎代送药事认知服务平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通过评审。

（五）全面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

1、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同时，合理调整融资结构，优化筹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发挥票据集中优势，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推进集团化财产保险工作，资产保障率 100%，年度保险支出费用总体下降超过 30%；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

2、建立健全集团化审计内控体系，以防范风险、降本增效、落实整改为主要内容开展审计工作，有效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继续

加强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及跟踪监控，做好母子企业工程审计和流程合规管理。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后备干部培养，持续推进“英才 2000”计划，通过开展干部挂职锻炼及培训，形成子公司高管和后备人才库动态调整优化，适应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继续构建、完善责任明晰的母子公司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加强内部飞行检查，督促子公司提高质量风险防范能力和管控水平。根据新《药品管理法》，修订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019 版）并印发执行。

5、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母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六）党建工作为南京医药实现稳进发展提供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和服务保障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领导作用，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学习，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南京医药实现稳进发展提供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和服务保障。年内，南京医药党委被评为“南京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被授予“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且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业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医药流通领域的竞争态势呈现多样化：从单纯追求市场份额竞争转向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的竞争；从企业单一领域竞争转向生产、流通全方位的供应链竞争。在这种竞争态势下，保持及不断拓展业务区域才能保障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在医改政策引导下，流通环节压缩和集中度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公司清醒地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性和竞争的残酷性，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在危机中寻求发展机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确保经营规模并努力在行业内争先进位。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稳固存量市场；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创新；打造增量，提升企业核心价值。公司将在核心资源、重点区域、关键业态等方面加快整合步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区域性集团化企业的协同效应，形成合力，整体作战，推动企业变革创新。在确保规模与增速的基础上，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改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生性增长结合外延式扩张助推发展，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要求，内部管理难度将继续加大，并购协同效应可能无法迅速达到预期或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控的意识和理念，持续建立规范完善

的管控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并依靠必要的管控工具和手段，努力实现管控标准体系的统一化、规范化、系统化，深化对并购企业的管理及业务整合，提升整合成效。

第二部分 二〇二〇年工作思路及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年，亦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及“十四五”谋划布局之年。公司将坚持量质并举发展，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以赴圆满收官“十三五”。

一、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作工作

2020 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加强对子公司治理制度、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各个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内幕交易等方面的防范监察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推进投资者保护力度，与投资者建立更为全面、及时的沟通，不断完善自身规范治理水平，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二、重点经营工作

1、继续巩固药品主营业务

内生式增长结合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健全市场网络，并继续扩大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销售网络；重点引进新产品经营；加大对上游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提升渠道价值；推进业务模式创新、服

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

2、加快推进零售业态发展

坚持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基于专业药学服务的会员管理与服务。通过相关区域的零售连锁资源整合，提升区域品牌连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做好相关区域零售药店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探索医药新零售及智慧零售模式，推进“互联网+”零售业务发展、智慧零售项目，批零协同继续推进为承接处方外流做布局的专业化药房建设。

3、大力开展医疗器械业务

加强与外部资源、渠道、品种合作，共同开发市场，积极拓展业务，抓住招标契机扩大配送份额；推动高值耗材和 IVD（体外诊断产品）等高价值商品业务发展；积极推进医用耗材 SPD 项目，打造医院耗材供应链平台。

4、深化中药药事服务业务。完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建设，巩固中药药事服务模式并在相关区域推广复制。完成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建设。

5. 拓宽大健康产品经营。引进特医食品、医美产品、保健产品等类别的经营。

6. 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及各省级物流中心为依托，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利用已取得的第三方物流资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冷链物流等第三方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7、药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力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8、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24-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2019 年 6 月 17-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 2019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 2019 年 10 月 28-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各位监事全部出席了上述现场会议，以上监事会决议均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制度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内控和财务状

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提请公司关注应收帐款和投资并购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经营成果良好，财务运作与财务体系逐渐完善，无违规担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并提请公司加强对关联方关系确认的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

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并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不断学习，有效履职。加强对《新证券法》等相关内容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升履职能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认真总结、积极探索。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公司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表合并范围及会计政策：

2019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的子公司比 18 年度增加 10 家、减少 4 家，计 82 家。

1、合并增加

(1)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843.47 万元收购马鞍山医药 70% 的股份，剩余 30% 的股份由冯灯贵（自然人）持有。

南京医药马鞍山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以人民币 7224 万元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中包括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 的股权和自然人陈支援持有的 14%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更名为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江苏泉方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泉方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4) 南通市康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市康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5) 南京医药马鞍山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马鞍山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

(6) 南京鹤百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鹤百龄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7) 南京鹤益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南京药业与南京医药及第三方南京斯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南京鹤益龄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其中：南京药业占比42%，南京医药占比18%，南京斯创格占比40%。

2、合并减少

南京仁益堂中医保健有限公司，是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清算注销。

另有三家子企业：南京医药安徽天星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颐康天地药房有限公司、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二、审计报告情况：

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分四个方面向会议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19.66 亿元，比期初 195.55 亿元增加 24.11 亿元，同比增长 12.33%。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增加。

其中：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197.48 亿元，比期初 177.01 亿元增加 20.47 亿元，同比增长 11.56%，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9.66 亿元、存货增加 7.76 亿元。

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174.46 亿元，比期初 154.45 亿元增加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负债总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 171.22 亿元，比期初 151.43 亿元增加 19.79 亿元，同比增长 13.07%。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原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0.43 亿元，超短融资券增长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4 亿元。

本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14 亿元，比上年 36.69 亿元增加 3.45 亿元，同比增长 9.40%。权益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增长，净利润同比增加有关。

本期末流动比率为 1.15（上年度 1.17），速动比率为 0.94（上年度 0.97），资产负债率为 79.42%（上年度 78.99%）。总体财务结构与

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二）主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70.45 亿元，比上年同期 311.98 亿元增长 58.47 亿元，增幅 18.74%。

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6.39%，与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6.35%相比，升高 0.04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费用总额 18.33 亿元，比上年度 15.49 亿元增加 2.84 亿元，增幅 18.33%。综合费用率水平为 4.95%，比上年度的 4.97%下降了 0.02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5.89 亿元，比上年同期 4.76 亿元增长了 1.13 亿元，增幅 23.74%。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盈利能力同比提升；二是今年拆迁收益同比增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64 亿元增长了 0.83 亿元，增幅 31.44%。

（三）现金流情况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约 10.04 亿元，上年度为-3.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88 亿元,上年为-2.1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61 亿元，上年为 14.83 亿元；现金净增加额为-2.45 亿元，上年为 8.98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每股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同期比 2018 年同期增减
----	--------	--------	----------------------

			金额	增减幅度
每股净资产	3.85	3.61	0.24	6.65%
基本每股收益	0.333	0.260	0.073	28.08%

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经营持续稳步增长，销售增幅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也有所提升，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加强费用管控，费用率同比有所降低。

2020年，公司在面临市场更大挑战、压力倍增的情况下，将努力开源节流，不断创新，继续保持盈利的稳步增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将发挥全面预算在企业战略落地、资源配置、过程管控和业绩考核等方面的作用，以公司战略为导向，兼顾规模、效益、质量、风险，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坚持聚焦主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发挥“批零一体化”协同效应，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培育新的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加大医疗机构及自有终端销售网络建设，提升自身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拟订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本前提：

-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按照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3、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主要物流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
- 5、“两票制”、“二次议价”、“4+7”带量采购扩容扩面、分级诊疗、医保控费、控制药占比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对公司经营结构的影响；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原则：

1、年度销售稳定增长, 医疗器械和 DTP 专业线的销售在 2019 年基础上有明显增长;

2、 强化市场开拓、市场细分, 通过创新商业模式, 对接“互联网+”, 努力开辟新的市场;

3、 净利润增幅与销售增幅同步;

4、 财务费用与资金占用规模匹配;

5、 综合资金成本按利率 4.24% 计算。

三、主要预算指标

经初步测算, 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实现双增长。其中, 营业收入将以高于行业平均增速为目标, 预计增幅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力争高于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力争高于 14%。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44,771,857.52 元，加上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5,838,131.15 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920,157.11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91,286.18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70,177,735.20 元。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53,541,066.50 元，加上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5,838,131.15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 231,912,861.7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91,286.1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63,939,648.85 元。

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1,611,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104,161,124.40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因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	4,971.10	/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47.96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500	999.21	/
	小计	18,000	6,618.27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34,583.03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0	9,730.72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0	8.53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	0.31	/
	小计	50,000	44,322.59	/
合计		68,000	50,940.86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2,012.02	4,971.10	0.14%	/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80	647.96	0.02%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500	0	999.21	0.03%	/

	小计	13,000	2,014.82	6,618.27	0.19%	/
销售商品或 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4,216.93	34,583.03	0.93%	/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332.36	9,730.72	0.26%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	0	8.53	0.00%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0.31	0.00%	/
	小计	60,200	4,549.29	44,322.59	1.19%	/
合计		73,200	6,564.11	50,940.86	1.3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00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8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陵药业资产总额 4,226,266,961.13 元，净资产 2,966,421,511.64 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39,974,602.29 元，净利润 236,375,812.64 元。（未经审计）

金陵药业 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金陵药业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7.64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消毒剂生产、销售；原料药生产等。

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白敬宇资产总额 504,378,608.44 元，净资产 270,507,157.2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3,704,654.02 元，净利润 39,863,709.20 元。（未经审计）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14.31 万元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江苏弘景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制药资产总额 212,303,782.57 元，净资产 111,444,095.56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5,744,488.39 元，净利润 8,328,907.99 元。(未经审计)

(4)、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凡金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429 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50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医疗咨询、医院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疾病诊疗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梅山医院资产总额 770,825,999.24 元，净资产 668,463,269.6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32,534,507.21 元，净利润 17,237,536.98 元。(未经审计)

(5)、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凌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2.5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生化试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等。

控股股东：南京德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研发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艾德凯腾资产总额1,287.57万元，净资产707.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12.61万元，净利润139.9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联营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之规定。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和10.1.3第（二）项之规定。

(4)、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

(5)、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项和 10.1.3 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2019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3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8.53 万元；与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0.72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9,730.72 万元；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31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0.31 万元；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对上述超额部分进行预计，但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9,739.56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开展日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约定双方日常交易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协

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公司其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任担保；

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沙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藏龙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

保；

18、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9、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104,161.124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96,556.01 万元，负债总额 1,744,557.42 万

元，资产负债率 79.42%，净资产 401,357.2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5,574.23 万元，净利润 34,692.02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楠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等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4,449.90 万元，负债总额 102,655.02 万元，流动负债 88,256.4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46%，净资产 48,020.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178.02 万元，净利润 6,115.22 万元。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0.407%的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漳州片仔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福州弘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93%的股权，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2、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陶玲

注册资本：48,39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92,112.52 万元,负债总额 626,987.26 万元，流动负债 624,190.8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9%，净资产 59,824.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3,685.15 万元，净利润 7,820.07 万元。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86.36%的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3.64%的股权。

3、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继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等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78,753.20 万元，负债总额 156,782.04 万元，

流动负债 156,686.71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71%，净资产 21,555.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979.34 万元，净利润 8,168.61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51%的股份，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4、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缪凌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等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2,128.03 万元，负债总额 76,360.50 万元，流动负债 76,313.81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8%，净资产 5,767.5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715.85 万元，净利润 764.91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份。

5、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创路 3 号(B)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及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等批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3,300.35 万元，负债总额 143,683.56 万元，流动负债 143,683.5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3%，净资产 9,616.7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270.24 万元，净利润 2,889.44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份。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3,000 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两项加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各担保对象，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3,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4.13%之孰低值，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借款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延续申请不超过20亿元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30亿元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4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7,352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兴宝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等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2%股权；通过南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3.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与新工投资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申请额度不超过3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4.13%之孰低值，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冬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本次借款之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8 年 4 月 2 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 ls2018-02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该注册核准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为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

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申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必要性

1、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融资：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灵活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高成本银行融资，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2、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公司聚焦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所需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继续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置换有息负债。

4、发行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价按市场化原则确定，预计年化利率不超过

同级别市场水平。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一：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而相应取消。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详情请见下文业务规模中列示的具体情况）。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徐侃瓴，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格以及英国财务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侃瓴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无兼职情况，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徐侃瓴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十九年，担任合伙人超过九年。徐侃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十三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子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无兼职情况，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潘子建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二十一年，担任合伙人超过十年。潘子建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十六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龚伟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龚伟礼 199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龚伟礼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二十七年，担任合伙人超过十六年。龚伟礼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二十一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毕马威华振专业的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同时，毕马威华

振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满足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且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9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分别为医药行业研究、医药行业投资管理、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其中武滨先生为执业药师、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李文明先生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胡志刚先

生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办公室负责人，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惩戒委员会委员。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公司及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期内未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武滨	10	3	7	0	0	否
李文明	10	3	7	0	0	否
胡志刚	10	3	7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武滨	4	4
李文明	4	4
胡志刚	4	3

2、会议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尽力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比较

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3、年度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持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并向我们提供相应材料，我们在会前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阅读、审核，同时发挥自身业务专长，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物流建设、高管聘任、业务发展、股权债务融资等，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年报审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潜在风险，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媒体报道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切实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1、制度建设情况

2019年，因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变动，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提请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9年3月28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

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2.74 万元，超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2.74 万元；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524.32 万元，超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9,524.32 万元；我们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超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 2.74 万元，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9,524.32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3 月 28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财务费用，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2019 年 11 月 29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

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资金将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药湖北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药湖北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2019年内公司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选举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监事、职工监事，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我们还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职业经理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

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兑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严格依照了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年终绩效考评后予以兑现，考核程序合法合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99%，符合公司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做出的“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之现金分红规定。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我们持续关注在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境外战略合作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人，分别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承诺不减持、资金实力及来源、资

产状况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承诺均被各方严格、及时履行。

2019年，我们同时关注了其他尚在履行期间内的承诺履行情况，包括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减持并择机增持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超期履行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发生。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73份、定期报告4份。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差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遵循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内控审计的要求，在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规范执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推进全流域范围内的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内控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内控建设范围，建立组织机构，抓好母子公司内控整改工作。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入选并担任全部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胡志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由武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我们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特长，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19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由主任委员胡志刚先生牵头并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深入研究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定位、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清醒认识并准确把握中国医药行业发展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增强母子公司战略协同能力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10、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2019年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本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

的上市公司形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0年4月27日